

大黑猪撞人“逃逸”，伤者致残谁来赔？

法院综合证据推定饲养人，判其赔偿10万元

南通海安一位老人骑车途中，被路边窜出来的大黑猪撞倒致残。大黑猪肇事后一溜烟就不见了踪影，事发路段没有摄像头，附近的赶猪人也矢口否认肇事猪是自家的。那么伤者损失谁来赔？10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判令黑猪饲养者其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0万余元。

通讯员 张怡茜 古林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路上骑车被撞，“肇事猪”是谁家的？

2021年10月的一天下午，年近70岁的李老太太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海安市南城街道某村的水泥路上行驶时，突然从路旁田里窜出一头大黑猪。李老太太避让不及被撞倒，李老太太受伤、车子受损。

交警到现场处警时，大黑猪已经不见了踪影。事发路段没有摄像头，警方现场勘查、询问后出具事故证明，认定大黑猪为附近村民张某所饲养和驱赶。交警部门认为，李老太太当时在4米宽的水泥地上正常行驶，无法预见大黑猪突然上路，该猪体型较大，其来不及避让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综上，张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李老太太无责任。

李老太太的伤情经司法鉴定，被评定为十级伤残。为索赔，李老太太将张某诉至法院。

肇事黑猪的主人到底是谁？李老太太称，出事前她看到张某在田里赶猪，猪从田里冲到路上撞到她的车后，她看到那头猪跑进了西边那户人家大门，后来她和路人去找猪，发现那户人家就是张某家。

一审中，被告张某未到庭参加诉讼。

交警询问笔录中，张某陈述，“出事后，我去扶跌倒的妇女时看

到黑猪在我家门口，后来也不知道黑猪跑哪里去了。”张某丈夫称，“出事当天确实有头大猪进门，但什么时候出去、去哪儿了我不知道。”

两名路人分别反映，“出事前看到撞人的黑猪和张某猪圈里的猪样子一样的……后来也没有猪从那人家出来。”“事发前我和张某在家门口聊天，看到一头老母猪在拱油菜田，就和张某一起去田里赶猪，猪跑上了水泥路。我不知道是猪撞到三轮车还是三轮车撞猪，就看到骑三轮车的妇女跌倒在地上，我就和张某去扶。猪从路上往南边跑了，我也不知道具体上哪去了。”

法院综合全案证据认定饲养人

众说纷纭之下，一审法院依据交通事故卷宗中的勘查图片和询问笔录及当事人陈述，通过推理认为，首先，肇事黑猪出现的区域距张某家200米、周围住户并不密集，猪生性迟钝，应当认定该猪出现在肇事区域的时间不长，距离其饲养人的距离也不会很远；其次，家畜有认主的本能，张某和路人赶猪时，黑猪直接往西南方向跑，而西南方向第一住户就是张某家，且事故发生后猪也跑到张某家门口，所以不能排除该黑猪是张某家所饲养的可能性；第三，李老太太与路

人在事发后到张某的猪圈里看到了和肇事黑猪相当的黑猪，而且张某丈夫在公安机关询问时也陈述该头猪曾进入他家。综上，认定案涉猪是张某家所饲养，张某作为猪的饲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张某称，自家三头猪均不足百斤，还提交了一张《江苏省动物免疫证明书》复印件，证明于2021年6月购买了三头不到十斤的小块头黑母猪。此外，她还申请邻居汪某出庭作证。汪某称，事发当天他在田里干活，回来的路上听李老太太说有一头一百七八十斤的大黑猪撞了她。

南通中院审理认为，二审证人即使证言属实，也只是李老太太对肇事猪的估算，不足以据此认定肇事黑猪的具体大小。张某提出的新证据也不能排除案发时张某家除了其所提到的三头黑猪以外，还存在饲养其他猪的可能。一审法院认定肇事黑猪是张某家所饲养，并无不妥，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并调取交通事故卷宗及动物防疫档案材料，对专业人员进行调查，从高度盖然性证据规则推断，黑猪饲养者为张某，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建筑公司名称含“吾悦”被告了

法院：对“吾悦广场”构成侵权，判决停用现名称

南京一家建筑公司的名字里带有“吾悦”两字，被“吾悦广场”“新城吾悦广场”“吾悦WUYUE”商标的权利人告上了法庭。“吾悦广场”主体公司认为该建筑公司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利，且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近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公布了此案，判决该建筑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吾悦”文字的现有企业名称。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皖

建筑公司名称含“吾悦”字样，被告了

原告系“吾悦广场”“新城吾悦广场”“吾悦WUYUE”商标的权利人。其中“吾悦WUYUE”商标系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吾悦广场”“新城吾悦广场”商标系于2018年6月14日注册。原告认为，被告使用“吾悦”作为企业字号且对外宣传，容易引起公众混淆，误认为被告与原告存在关联，具有明显“搭便车”意图，侵害了原告商标专用权利，且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将“吾悦”作为字号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吾悦”文字的名称，变更企业字号且不得包含与“吾悦”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被告于2019年8月13日成立并使用“吾悦”作为企业字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被告辩称，涉案商标均为普通商标，应在核定使用范围内而非跨类别保护。被告的经营范围与涉案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没有相同或者类似之处，两者所涉及的具体服

务，无论从内容还是对象上均不相同，公众不会认为存在特定联系、造成混淆。原、被告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在主观上被告没有攀附原告商誉的需要和故意。被告仅仅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至今没有任何实际经营行为，客观上没有实施侵权行为。

法院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停止使用现有名称

法院调查发现，原告于2012年3月14日取得“吾悦WUYUE”注册商标专用权，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吾悦广场”和“新城吾悦广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是使用“吾悦”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字号的被告则是设立于2019年8月13日，在设立时间上明显迟于原告取得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

被告将原告注册商标中的关键文字“吾悦”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从普通社会公众的视角观之，两者之间没有明显差异，容易产生混淆和误认，错误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实体投资、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或者其他特定商业关系。被告已实际使用其企业名称，无论其是否实际经营，均不影响社会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告行为构成恶意攀附的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吾悦”文字的现有企业名称，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了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当被告在南京地区设立时，应当知道“吾悦”以及“吾悦广场”品牌在市场领域内的相应商业美誉度和知名度，在登记企业字号时应当依法给予充分有效的合理回避。

原告登记的经营范围，除了房地产开发以外，还有实业投资，其中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被告登记的经营范围则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等，两者经营范围具有一定重合性和相似性，普通公众无法作出专业、具体的明确区分。

被告将原告注册商标中的关键文字“吾悦”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从普通社会公众的视角观之，两者之间没有明显差异，容易产生混淆和误认，错误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实体投资、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或者其他特定商业关系。被告已实际使用其企业名称，无论其是否实际经营，均不影响社会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被告行为构成恶意攀附的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吾悦”文字的现有企业名称，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真不该

架不住来宾劝酒，新郎官新婚夜酒驾



郁某呼气酒精检测显示已达到酒驾标准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刘伙金 记者 严君臣)10月2日，家住江苏启东的小伙郁某迎来结婚的大喜之日，婚宴期间被亲朋好友劝酒，喝了一点白酒。觉得没什么大碍，郁某便选择了自己开车回家，没想到途中被交警查获。目前，郁某已被警方依法处罚。

据了解，10月2日20时许，启东公安交警吕四中队在辖区鹤西路开展酒驾整治行动，一辆红色

SUV行驶至执勤点，经查驾驶员有酒驾嫌疑。

驾驶员自述当晚其结婚，在婚宴席间，经不起亲朋好友的劝酒，喝了一点白酒，觉得喝得不多，就在宴席结束后侥幸驾车回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22mg/100ml。驾驶员郁某因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真机警

男子常卖“抵押首饰”，金店老板报警



谈某来金店销赃的部分金饰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陈晓龙 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吴中区发生多起盗窃案件，受客观原因影响，破案难度很大。正当警方办案陷入僵局之时，一金店老板敏锐察觉到一名顾客的异常，为破案提供了重要线索，嫌疑人很快被抓获。

“我家卧室的黄金首饰、现金被偷了。”近日，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临湖派出所先后接到两位市民的报警。民警调查发现两名受害人是邻居，通过案件串并，胥口、藏书也发生了类似的盗窃案件，而且作案手法相似。

民警初步判断这些案件是同一嫌疑人所为，但由于事发地在民房密集区域，每天来往的人员非常多，给案件侦破带来了难度。

正当警方办案陷入僵局之时，热心市民冯先生为警方提供了重要线索。冯先生是一家金店的老板，从事黄金回收生意多年。为了防止买卖出现问题，他有一个习惯，每次都会登记卖家的信息。

冯先生介绍，今年7月初，一名男子带着一些黄金首饰来他店里出售，询问后得知这些黄金是别人抵债给该男子的。冯先生就按照正

常流程登记，收下了这些首饰。过了几天，这名男子又拿了一些常见的黄金首饰出售，依旧是同样的说辞。

“欠的债怎么不一次性抵押给你呢？”到了9月4日，又是这名男子来到冯先生店中出售金饰，这让冯先生犯起了嘀咕，假装开玩笑问了一句。没想到对方瞬间慌张，支吾不知如何是好。

“我的银行卡限额了，你的东西暂时放在我这边，过两天来拿钱，可以吗？”冯先生立刻警觉起来，但神色毫无变化，找了一个借口稳住对方。商量好后，等男子离开，冯先生立即拨打临湖派出所的电话，并提供了男子的身份信息。

仔细核对后，民警发现该男子就是盗窃嫌疑人。在冯先生的配合下，警方顺利将盗窃嫌疑人谈某抓获。据了解，谈某因为沉迷网上赌博，输了很多钱，也欠了很多外债，他就想到了盗窃来填补窟窿。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也正在为冯先生申报见义勇为。